**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元市昭化区委员会**

**办公室**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一）单位职能简介..................................（1）

（二）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5）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5）

（一）收入预算情况..................................（5）

（二）支出预算情况..................................（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6）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6）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8）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9）

十一、名词解释......................................（10）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认真组织各个层次的协商议政活动。抓住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问题建言献策，积极促进区委、区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富有成效地履行政治协商职能。

2.结合我区实际，积极履行民主监督职能。通过各种例会听取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情况通报，就有关问题提出建议；通过调研和视察对政府部门的工作开展民主监督；通过提案开展民主监督；通过反映社情民意或其他形式开展民主监督。

3.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组织委员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参政议政活动，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4.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加快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5.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推进政协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二）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也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加快推进“1456”发展战略的攻坚之年。区政协及其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市委八届八次、区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和区委经济工作会决策部署，在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按照“4332”工作思路，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提升履职质效，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城新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1.坚持“四心”总体思路，深化创新理论武装，不断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坚决拥护核心。**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充分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作用，高质量开展委员主题读书与实践活动，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倾力服务中心。**始终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政协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及时跟进学习贯彻各级全会精神，坚持党委中心工作到哪里，政协履职就跟进到哪里，进一步提升政协履职贡献率。**坚定为民初心。**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引导委员牢记初心使命，传承红色基因。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部署要求，从严从实抓好政协党的建设。深入开展感恩教育、红色教育，组织委员集中学习培训，提升为民履职能力。**广泛凝聚人心。**以迎庆新中国和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为契机，坚持团结民主主题，不断完善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拓宽联系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途径。加强政协新闻宣传工作，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深化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持续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2.抓实“三类”协商重点，提升建言资政质效，不断提高服务中心大局贡献率

**重点开展议政性协商。**紧扣“四城新区”战略目标定位，聚焦“1456”发展战略和区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打好“项目攻坚年”之战，围绕构建招商引资新通道，充分发挥异地商会纽带作用，开展常委会议政性协商，在推动商会助力昭化跨越发展、扩大朋友圈和影响力上取得新成效。全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在聚力助推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等方面，集众智开展常委会议政治协商，找准着力点、寻求新突破，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参考。**深入开展专题协商。**围绕“八五”普法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撂荒地整治和耕地保护、加强“舌尖”安全的全过程监管、养老产业发展等方面开展专题协商，为高质量发展献计出力。**精准开展对口协商。**围绕推动东部新城中心商圈提档升级、健全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加强3A景区管理运营等方面开展对口协商，为促进全区重点产业体系加快发展出谋划策。加强重点领域、重要部门、重大工程的视察监督，促进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加强与省、市和其他市县（区）政协之间的学习交流，为助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区借智借力。

3.突出“三项”重点工作，坚持“一委一品牌，一县一特色”，不断擦亮昭化特色履职品牌

按照省政协“一委一品牌，一县一特色”工作要求，突出昭化“有事来协商”特色，带动三项重点工作取得新突破。**深化“同心共建现代化四川”昭化实践。**坚持“四同”理念，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聚焦大蜀道生态保护和文化传承、工业经济突破性发展、城乡融合发展等重点，综合运用调研协商、视察、提案、反映社情民意等履职方式，凝聚广大委员和各族各界人士智慧力量，助力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做靓“昭事协商·化雨润物”协商品牌。**推动“有事来协商”持续提档升级，在规范化建设、助推基层工作实现成果转化上下功夫，聚焦基层治理和民生改善，推动委员深入基层服务群众，持续做好优秀典型案例收集工作，厚植协商文化，进一步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办好“诗意昭化·书香政协”活动。**充分调动委员学习的主动性，持续开展宣传宣讲，进一步强化统战意识，更好联系服务各民主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积极开展文史工作，高质量编纂出版《蜀道昭化》等文史资料，深入挖掘蜀道文化的历史价值，围绕生态保护开展读书分享、交流体会，助力蜀道翠云廊生态保护和文化传承。

4.深化“两个走在前”示范行动，强化主动担当作为，不断塑造新时代政协队伍

深入开展“我当委员，建言献策走在前；我在岗位，建功立业走在前”示范行动。引导委员积极建言献策，密切关注民生福祉。创新提案办理机制，畅通社情民意反馈，不断破解民生难题，努力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丰富委员履职方式和载体，鼓励委员发挥自身特长和影响力，让委员立足岗位，在工业强区、招商引资、项目攻坚、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中担当作为。全面加强专门委员会和委员队伍建设，夯实专委会工作基础，建好知情明政平台。分批次组织委员开展学习培训，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加大对镇政协联络小组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推动政协履职更好向基层延伸。强化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加强政协机关建设，用心用情用力服务大局，展现干事创业新形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昭化区政协办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023年度部门预算仅为本级预算。内设6委1室，分别为：办公室、提案法制委、经济委、教科医卫体委、文化文史和学习联络委、农业农村委、人口资源环境委。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政协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政协办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097.48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1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政协办2024年收入预算1097.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97.48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政协办2024年支出预算1097.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6.65万元，占72.59%；项目支出300.83万元，占27.4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政协办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097.48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1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97.4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34.1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8.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8.2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政协办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97.48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2.1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34.18万元，占76.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8.09万元，占16.23%；卫生健康支出26.94万元，占2.45%；住房保障支出58.27万元，占5.3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85.5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政协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水电费、劳务费、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2024年预算数为67.06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全委会、政协常委会和委员联谊、约谈会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2024年预算数为30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委员视察活动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参政议政（项）2024年预算数为57.10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参政议政工作经费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它政协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93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平台、文史资料编印及书香政协工作、有事来协商工作、其他政协事务及退休干部活动工作经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7.69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3.6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6.3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0.5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58.2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政协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96.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96.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00.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政协办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0.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政协办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政协办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区政协办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04.1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5万元，下降1.4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区政协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及大型设备购置经费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区政协办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8个，涉及预算300.83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 53.67万元；运转类项目7个，涉及预算247.16万元，按年度全部部门预算资金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

（十）“三公”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